按照《仲裁法》第51条规定,在仲裁庭主持下,仲裁当事人经自愿协商、互谅互让达成协议化解纠纷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农民工胡僮本应享受20万元工伤待遇,但与单位打多场官司后再次仲裁时,他同意调解并将赔偿数额减少为15万元。即使这样单位还要压价,只同意出11.8万元。就在此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的霍薇律师发现了问题。

原来,胡僮因治病曾借单位代理人6万元,如果他现在对单位压价后单位代理人再追要这笔借款,其得到的赔偿将所剩无几。因此,律师阻止了此次调解。近日,仲裁裁决单位向其支付各项赔偿16.6万元。

农民工不堪工伤诉讼之苦欲调解结案

律师指出调解风险 民工采纳止损六万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保安不慎摔断腰椎 历时年余认定工伤

胡僮今年29岁，是河南确山县人。2015年8月，他应聘到北京这家保安公司当保安员，该公司又将他派到顺义区一家饭店上班。当年9月的一天晚上，他在上班时意外从楼梯上滚落并摔伤。

同事和饭店工作人员将他送到医院，经诊断腰椎多处骨折。他想认定工伤，可没有与保安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直接证据，没法认定。后来，他向北京致诚公益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求援，该中心指派霍薇律师为他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本案历经仲裁、一审、二审，最终确认了劳动关系。而此时，一年多时间已经过去了。

接下来该认定工伤了。由于胡僮受伤严重无法动弹，认定工伤的事还得由其父亲代为办理。

他的父亲没认识多少字,面对申请工伤认定需要的大大小小十几份材料，胡父不知道该如何下手。当听说填写相关表格还要到很多机关部门调取证据材料时,他不得不再次申请法律援助。

而申请工伤认定不属于法律援助的范围，霍律师决定在自己的工作之外义务帮他整理材料，并陪同他从丰台区到顺义区工伤认定机构提交材料。

几经周折，工伤认定结论终于下来了。2017年3月，他被认定为工伤。

坐救护车进京验伤 公司拒赔再次仲裁

被认定为工伤后还要确定伤残等级，之后才能确定胡僮应该享受什么样的工伤待遇。而此时，他早已回到河南老家了。

“我们在北京没有住处，出院后就把他接回去了。”胡僮的父亲说，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说，要鉴定胡僮的伤残等级必须由他本人前来办理。如何从几百公里之外的老家把他送到北京，让这个家庭犯了难。

腰受伤后不能长途跋涉、不能坐立，只能躺着，这种情况下让胡僮坐大巴、火车肯定是不行的。那该怎么办呢？霍律师思来想去，建议他坐120急救车进京。

就这样，胡僮解决了坐车的难题。花费2000多元的费用到京后，胡僮的鉴定结果很快就出来了，伤残等级为八级。

拿着工伤认定书、伤残等级鉴定书，胡僮的父亲找到保安公司要求赔偿。公司没办法推脱了，给他来了个拒绝见面、拒不赔偿。

胡僮的父亲没有办法，只得再次求助律师。霍律师为其撰写仲裁申请后，再次向仲裁机构提起申请。

调解之时公司压价 律师发现问题所在

经历此前数次诉讼后，公司不再躲避。仲裁开庭之日，双方如期到庭。

庭审过程中，霍律师发现本案有一个特殊情况，即胡僮名义上是给保安公司提供劳动，实际上该公司已经把雇用保安的业务包给了杨善个人。因此，杨善是胡僮的老板，真正赔胡僮钱的人也是他。

因此，在确认劳动关系的诉讼中，保安公司多次声明：即使判决公司赔钱，也是杨善出钱。这次仲裁案件中的代理人，表面上看是代表保安公司参加此次庭审，实际上是杨善聘请的，更多地维护的也是杨善的利益。

庭审结束后，案件进入调解阶段。按照法律规定，胡僮的工伤待遇在20万元左右。公司的代理人提出胡僮出事后，杨善和饭店各自支付了3万元的医疗费，在工伤待遇赔偿部分需要刨除这6万元。

原来，当时为了给胡僮治病，胡父在派出所民警的调解下打了一张借条。该借条上写：由杨善和饭店各垫付3万元。

由于胡僮不能动弹，历次诉讼都是其父亲代理的。经历这么长时间的诉讼之后，胡父也想早日结束这起案子，因此，仲裁员征询双方是否同意调解此案时，他表示同意。

仲裁员先让公司代理人走出仲裁庭沟通调解方案，同时，询问胡父的调解数额。胡父想了想，给出15万元了结此案的意思。

仲裁员得到这个消息后走出仲裁庭，询问对方的意见。十几分钟后，仲裁员回来说：“对方只同意给12万，你们是不是再降一些？这样，你们也省事，我可以马上出调解书，让对方一周内给钱！”

听到这话，霍律师很不高兴：“胡僮伤得很重，一两年都不能干体力活。农村人没有收入来源，生活会更加贫困。而仲裁员不给对方施加压力，反而一直让这方降低要求，十分不妥！”

就在这时，对方将仲裁员叫出仲裁庭。再进来时，仲裁员说：“公司要求再少给2000元，赔偿总数11.8万元，你们同意吗？其实这也没多少钱，你们考虑一下！”

“仲裁员，我们需要去庭外商量一下。”霍律师回答。

排除调解中的隐患 员工安心获赔16万

出了仲裁庭的门，霍律师对胡父说：“我对仲裁员的调解方式很不满意，这个调解数额与应当拿到的赔偿相差甚远，严重损害了胡僮的利益。再者，仲裁员不去做对方工作反而一直劝说我们，有失公平。”

对于出具借条一事，霍律师认为其中有很大隐患。由于胡父当时写的借条与保安公司无关，而是由杨善和饭店借出的。因此，按照借条内容看，杨善和饭店此后可以起诉胡父，要求其返还这6万元借款。

“如果现在不将这6万元从赔偿中刨除，一旦另外两方将来告你要求返还，你不但目前要受损八九万元，今后你还要自己掏腰包出6万元。这对胡僮来说是巨大的损失！”霍律师告诉胡父,如果你想尽快了结本案，必须要求杨善和饭店出具证明，保证以后不再向你索要这笔借款。否则,调解的风险太大,你要慎重选择！

听完霍律师的解释，胡父明白了其中的利害关系。此时,已经是下午六点多钟，已经过了下班时间。霍律师回到仲裁庭,说胡父需要跟家人商量,庭后再调解。

仲裁员一看这架势，让律师先出去，单独跟胡父聊。事后，胡父说，仲裁员支走律师后仍然劝说其同意调解数额，并说对方不会再管他要钱。仲裁员还特别嘱咐不要听律师的，律师是从中捣乱的！最终拿钱的是他们，而不是律师……霍律师回到仲裁庭后向仲裁员再次释明：必须让杨善和饭店出具证明，否则不同意调解。但是，如果胡父同意，律师也不反对。

最终，胡父没有当庭同意调解，大家不欢而散。

过了三天，仲裁员再次组织调解，并且把杨善叫到仲裁庭，把调解数额提高到14万元。

胡父询问律师意见，律师再次向他说明了其中存在的风险。最终，胡父采纳律师的建议，未同意调解。

2017年12月29日，仲裁委裁决保安公司向胡僮支付各项经济补偿16.6万元。这个数额远远高于调解数额，且获赔后没有再被要走的风险。因此，胡僮在本案中取得了阶段性胜利。

试用期因工受伤 同样可认定工伤

案情介绍：

近日，一名拄着拐的男子来到昌平区北七家法律援助工作站求助。他自称姓赵，今年11月应聘至某保安公司，双方约定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内既未签合同也未办理社保，谁知刚上岗17天就在上班时被砸伤，就医诊断为左脚踝开放性骨折。公司经理王某辩称赵某还在试用期内，没签合同，不算正式员工，不理会赵某申请工伤的诉求。

法律分析：

了解情况后，工作人员拨通了王某的电话，向其析清了法律关系，《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也规定了认定工伤的前提是申请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赵某与公司形成的便是事实劳动关系，公司有义务按时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赵某因工受伤，属于工伤范畴，公司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经过法律释明，王某答应与赵某进一步沟通，商议工伤认定事宜。

工作站提示：

《劳动合同法》确立试用期的目的是给用人单位和职工一个磨合的时间，职工在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工资、保险等权益都受法律的充分保护，职工的工伤待遇应从劳动关系形成之日起算。用人单位拒绝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可以直接代为提出，经济困难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充分维权。

昌平区司法局

伪造公司“印影”合同 同样构成伪造印章罪

编辑同志：

我丈夫原是一家公司的采购员。在采购活动中，他发现如果将某一原材料转卖给他人，可以从中获利，遂于8个月前未经公司许可，悄悄通过软件合成的方式，将公司印章直接印在合同上，伪造了公司与厂家的购销合同。然后，就截留原材料进行倒卖。

近日，我丈夫被法院以伪造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请问：伪造印章罪中的印章应该是指以实物形式存在的印章，而我丈夫并没有伪造实物印章，怎么也会构成这个罪呢？

读者：郭凤玲

郭凤玲读者：

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你丈夫确已构成伪造印章罪。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其中，对“印章”的界定应从其实质作用角度去理解，而不应仅限于传统的实物印章。

一方面，伪造印影与伪造实物印章在行为性质上具有同一性。

所谓印章，是指在一定载体上刻制文字与图记表明主体同一性的图章，包括印形与印影。印形是指以实物形态独立存在的印章，也就是实物印章。印影是指为了证明一定的事项而显示在物体上的印章影迹。印形只有加盖在一定物体上，呈现为印影才能发挥证明作用。因此，伪造实物印章呈现印影，与直接伪造印影，最终目的和实际作用并无实质区别。

另一方面，印影与实物印章同样属于国家管理范畴。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印制文件时使用的套印印章、印模，其规格、式样与正式印章等同，由国务院制发。”其中的套印印章、印模即为印影。

换句话说，就是印章的作用在于公共信用的证明力上，在于维护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秩序，因此，无论是伪造实物印章还是印影都是对公共信用和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秩序的破坏，故同样为法律所禁止。

此外，印章的表现形式早已不再局限于实物。

印章的核心，不是塑胶或木头，而是以文字、图案等组合的信息。随着社会的发展，以文字、图案等组合的信息并非只能局限于塑胶、木头等实物上，它既可以存在于实物，也可以作为影像储存于虚拟空间，现实中的电子印章即属其列。

本案中，你认为印章只能以实物形式存在，而你丈夫并没有伪造实物印章，继而怀疑你丈夫构成伪造印章罪，这一认识是错误的。

廖春梅 法官